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328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0702-2241CITC6156-33（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成都理工大学中长期贷款第十六批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成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1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开标和中标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4
1、总则	44
2、评标方法	44
3、评标程序	44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9
5、废 标	51
6、评标专家义务	51
7、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理工大学委托，拟对成都理工大学中长期贷款第十六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3328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理工大学中长期贷款第十六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个包，采购预算为 81.42 万元。

1、**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第 1 包	表演一流专业教学设备建设	详见第四章	1 批

2、**采购用途：**成都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第 1 包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故本项目第 1 包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理工大学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段一号

联系人: 罗老师

电 话: 028-84078845

采购代理机构: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联系人: 杨女士

电 话: 010-63348356

四川分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 翁先生

电 话: 83199536-875; 传 真: 028-81133425 转 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第1包81.4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第1包81.4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二、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不适用）</p> <p>三、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四、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六、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七、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在此期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交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缴款账户信息：</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885336050716993</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浦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55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舒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p>
10	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邮编：610000。</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8。</p>
11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所有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p> <p>联系人：翁先生</p> <p>电 话：83199536-875</p> <p>邮编：610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2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邮编：610000。</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以下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按此计算金额打八折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节能环保	<p>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且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p> <p>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18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18、19条。																																
19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详细融资流程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0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除明确标注“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字眼的设备以外，其余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p> <p>2.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p> <p>3.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注意事项：①整套进口设备(含主机及部件)可以由学校办理免除海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所以投标价格应扣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②进口设备部件及零件投标价格请包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③请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产品（报价中请考虑外币汇率差，汇率差由投标人承担，学校不承担）。④报价中应包含进口代理费。</p>
21	特别约定(实质性要求)	因本项目特殊属性，特别要求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为400W LED平凸透镜聚光灯。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

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

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商务应答表；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

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不得将所投包件合并仅制作一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同时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

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舒女士，联系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33。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

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第四章各包商务要求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册：资格证明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2.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四、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除外；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五、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文件

1.承诺函（见本节附件 1，原件）。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七、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文件。

1.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九、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属“工业”，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均应填写为“工业”；
2、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要求

1. 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及承担的合同内容（标的名称），分包承担主体应当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第 1-6 条）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应明确分包承担主体的合同金额，且比例必须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3. 应明确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应承诺小微企业不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应明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第XX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商务条款包括: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对报价部分的要求、验收等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 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 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XXX

招标编号: XXX

第XX包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 （未提供的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1包

一、项目概述

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国家级一流专业——表演专业建设所需，购置一批戏剧舞台专业灯光等教学用设备。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400WLED 平凸透镜聚光灯	★1. 采用高透光率多曲面聚光透镜系统 2. LED 光源，灯珠寿命：≥50000 小时 3. 压铸铝外壳 ▲4. 色温：5600K（±150K） ▲5. 显色指数：@ Ra≥93 ▲6. 手动变焦范围≥ 5° -60° ▲7. 照度：≥1300lux/光束角 5° /距离 20m 时 ▲8. 光斑直径：≤2.5 米/光束角 5° /距离 20m 时 ▲9. 调光性能：0-100%无级线性调节 10. 输入电压：100V-240VAC，50/60Hz 11. 整机功率≥450W； 12. 控制方式：自调/DMX512 信号 ▲13. 灯具带灯钩、保险链等配件； ▲14.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36
2	200WLED 平凸透镜聚光灯	★1. 采用高透光率多曲面聚光透镜系统 2. LED 光源，灯珠寿命：≥50000 小时 3. 压铸铝外壳 ▲4. 色温：5600K（±150K） ▲5. 显色指数：@ Ra≥93 ▲6. 手动变焦范围≥ 5° -60° ▲7. 照度：≥800lux/光束角 5° /距离 15m 时 ▲8. 光斑直径：≤2.5 米/光束角 5° /距离 15m 时 ▲9. 调光性能：0-100%无级线性调节 10. 输入电压：100V-240VAC，50/60Hz 11. 整机功率≥250W； 12. 控制方式：自调/DMX512 信号 ▲13. 散热方式及工作噪音：风冷，≤25dB ▲14. 灯具带灯钩、保险链等配件； ▲1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24
3	3000W 喷烟机	1. 额定功率：3000W 2. 预热时间：≤7min ▲3. 最大输出持续时间：≥50s ▲4. 烟量输出：≥30800cuft/min	台	2

		<p>5. 最大喷射距离：≥6m</p> <p>6. 耗油量：≤6.5min/L</p> <p>7.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DMX-512 信号</p> <p>8. 油桶容积：≥5L</p>		
4	500W 慢烟机	<p>1. 额定功率：500W</p> <p>▲2. 预热时间：0s</p> <p>3. 烟量输出：≥3000cfm（可调）</p> <p>▲4. 耗油量：≤25h/L</p> <p>5. 控制方式：DMX512 信号</p> <p>6. 油桶容积：≥2.5L</p>	台	3
5	低噪声雪花机	<p>1. 额定功率：300W</p> <p>2. 雪花最大高度：≥5m</p> <p>▲3. 雪花最远距离：≥7m</p> <p>▲4. 雪花覆盖面积：≥15 m²（机器放置在地面 45°）；雪花覆盖面积：≥30 m²（机器吊挂 5m 高 45°）</p> <p>5. 油桶容积：≥5L</p> <p>6. 控制方式：无线</p> <p>★7. 工作噪音：≤62dB/距离 10m</p> <p>8. ≤耗油量：16.7min/L</p>	台	3
6	网络智能型数字调光柜	<p>★1. 柜体内装 60 路/30 块 3KW×2 调光/直通双路模块</p> <p>▲2. 处理器采用双系统、双解码、双触发、双工双备份工作，主、副系统互为备份、智能切换。</p> <p>▲3. 友好的人机界面，7 寸彩色触摸屏，具备实时运行反馈功能和实时监控，内置高级配置编辑功能</p> <p>4. 远程监控实时检测系统的温度，</p> <p>5. 远程监控实时检测系统的电压、</p> <p>6. 远程监控实时检测系统的电流</p> <p>7. 远程监控实时检测系统的其他安全使用数据</p> <p>★8. 具有过压、过载、浪涌吸收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p> <p>9. 2×DMX512、1×Art-Net/ACN 网络接口</p> <p>10.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A、B、C、N、PE）</p> <p>11. 接地系统为 TN-S 系统；</p>	套	1
7	带屏蔽层话筒线缆	<p>▲1. 导体截面积：2×0.3mm²（23AWG）</p> <p>▲2. 屏蔽工艺：镀锡无氧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 95%+ 镀锡无氧铜丝绞合地线</p> <p>3. 标称护套外径：6.0mm</p> <p>▲4. 标称导体直流电阻（20℃）：57.46 Ω /km</p> <p>5. 标称芯-芯电容：70pF/m</p> <p>6. 标称芯-屏蔽电容：140pF/m</p>	米	100
	带屏蔽层灯光控制线缆	<p>▲1. 导体截面积：2×0.22mm²（24AWG）</p> <p>▲2. 屏蔽工艺：镀锡无氧铜丝编织屏蔽：覆盖率 90%+ 镀锡无氧铜丝绞合地线+铝箔屏蔽</p> <p>3. 标称护套外径：6.7mm</p> <p>▲4. 标称特性阻抗：120 Ω</p>	米	300

		<p>5. 标称导体直流电阻 (20℃) : 78.4 Ω /km</p> <p>6. 标称芯-芯之间的电容: 55pF/m</p> <p>7. 标称芯-屏蔽之间的电容: 95pF/m</p>		
8	4 通道无线话筒数字接收机	<p>★1. 1U 机架式设计集成四个接收机通道</p> <p>▲2. 每通道具有独立的增益控制、LED 电平表和 XLR 输出</p> <p>3. 红外线同步频率扫描</p> <p>4. 自动分配频率</p> <p>5. 频率响应: 20Hz-20kHz</p> <p>6. 动态范围 ≥120dB</p> <p>7. AES256 加密功能</p> <p>8. 配置射频级联端口</p> <p>▲9. 标配以太网接口, 支持远程软件控制, 标配 DANTE 数字网络音频输出接口</p> <p>10. 支持第三方中控控制</p> <p>11. 射频调谐步进值: 25 kHz;</p> <p>12. 镜频抑制: >70dB (典型值)</p> <p>13. 射频灵敏度: ≥-98 dBm 10⁻⁵ BER</p> <p>14. 延迟 <2.9 毫秒</p> <p>15. 音频动态范围 (系统增益): ≥120dB/A</p> <p>16. 总谐波失真: <0.1%</p> <p>17. 输入电压: 100V-240VAC, 50/60Hz</p>	台	2
9	腰包发射机	<p>★1. 需与接收机相同品牌、相同系列</p> <p>2. 采用轻质铝材料。</p> <p>3. 具备自动设置频率的红外线端口</p> <p>4. 具备 4 针 TQG 接口</p> <p>▲5. 具备三档以上毫瓦级发射功率选择。</p> <p>6. 具备 AES256 位可加密技术</p> <p>7. 支持腰包分集功能</p> <p>8. 采用锂电池,</p> <p>9. 使用锂电池供电时, 具备电量剩余使用时间显示, 并且精确到分钟。</p> <p>10. 具备频率和电源锁定功能</p> <p>11. 天线类型 ¼波长</p> <p>12. 占用频宽 <200 kHz,</p> <p>13. 延迟<2.9 毫秒</p>	个	8
10	无线领夹话筒	<p>★1. 需与接收机同品牌微型全指向性领夹式电容话筒</p> <p>★2. 话筒采用双振膜设计,</p> <p>▲3. 标配可互换式防汗防潮网罩</p> <p>4. 具备双重冗余接地</p> <p>5. 频率响应 : 20 Hz 至 20 kHz</p> <p>6. 灵敏度: ≤ -45.0 dBV (1 kHz)</p> <p>7. 自噪声: ≤ 24.5 dB SPL-A</p> <p>8. 信噪比: ≥69.5dB;</p> <p>9. 最大声压级: ≥142.0 dB SPL, (1kHz, 1%THD)</p>	只	8
11		▲1.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 内存 ≥2GB,	套	6

	现场教学一体回放机	<p>存储空间≥8GB。</p> <p>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p> <p>3. 整机屏幕采用不低于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 <p>4.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p> <p>5. 三合一电源按键,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p> <p>6. 主板采用不低于 H410 芯片组,配置≥i5 十代 CPU;内存:≥8GB DDR4;硬盘:≥256 GB,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3 路 USB。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p> <p>7. ▲摄像头: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并且可以 AI 识别人像。</p> <p>8. ▲独立便携式音箱:输出功率 10W;扬声器≥16cm(6.5 英寸)x2;接口:话筒/乐器输入接口,话筒/吉他输入接口,i-CUBE LINK/辅助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耳机/录音输出接口,USB-B 类型接口,蓝牙适配器专用接口,脚踏开关接口</p>		
--	-----------	---	--	--

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号为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将按扣分处理。

各设备中要求配套使用的设备如工作站、打印机、显示器等,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均需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和对应设备的节能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并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2. 项目完成时间(实质性要求):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质保期:除技术需求中有特殊要求外,其余设备均为 1 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

为货物在最终用户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包换。

(2) 质保期内每年巡回保养二次；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并在 1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如遇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并在 3 日内排除故障，如在 3 日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同类型货物，以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货物性能故障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货物给采购人，并重新计算质保期；供应商所供的软件采购人具有终身使用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

(3) 质保期外供应商继续提供服务，差旅费（包括机票、住宿、交通费等）和人工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需更换零配件、购买附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4) 供应商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及货物维护保养知识。

4. 验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在此期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无息全额退还；或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函，履约保证函的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7. 特别约定（实质性要求）

因本项目特殊属性，特别要求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六)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七)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八)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九)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七)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

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参数要求、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相关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4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4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7	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 9 项； 2. 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1 分（关键参数共 38 条，共 38 分）； 3. 其余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2 分（普通参数共 75 条，共 9 分）。 注：★和▲号条款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证明、公开发布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6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产品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提供销售合同及能证明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6	1. 本地化服务（3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本项目所在地专职售后服务队伍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上本地化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 2. 增值服务（3 分）： 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2	共同评分因素

			个月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同一产品获得多项认证的不可重复计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各包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成都理工大学（盖章）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
联系电话：84078845
开户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885 3360 5071 6993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22107H
邮政编码：610059

乙方（卖方）：（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微型）：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协议价见表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表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及厂地	型号规格	基本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该协议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交付有关的一切运输、保险、税费、人工费、搬运费、乙方外贸代理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交货地点、时间及有关费用：

表 2

序号	货物名称	交货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时间
----	------	------	-----	------	------

			用户	用户	协议签订 月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运行。

或另见甲方书面通知。与交货有关的一切运输、保险、税费、人工费、搬运等费用包含在本协议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见表 3：

表 3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维修响应时间	制造商及产地	备注

3.2 其他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制造厂商有关文件。

3.3 乙方指定上述售后服务由_____维修部承担实现。维修联系人：_____，维修电话：_____。如乙方维修联系人和维修电话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已收取的货款应退还甲方，且另按货款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

4. 验收

4.1 本协议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按照财库[2016]205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对 本协议表 1 中数量、质量、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

4.2 本协议的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成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分为开箱及技术验收和综合验收两个阶段。开箱及技术验收由使用单位完成，合格后由使用单位联系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综合验收，联系电话 84078984，杜老师或汪老师。

4.3 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的各方在验收资料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5. 付款

5.1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5%（即 RMB¥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将银行转账凭据加盖公司财务鲜章交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核验和管理登记。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届满一年后，所供货物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向甲方（甲方使用单位）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5.2 本协议进口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单位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给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由外贸代理公司按约将款项电汇至乙方委托的境外公司。本协议总价款为包干价，同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支付。

5.3 本协议国产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发票原件（原则上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协议复印件交甲方使用单位，甲方使用单位收到资料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国产货物金额的 100% 给乙方（①持验收资料、货物发票原件、协议复印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手续；②凭资产入库凭证单、货物发票原件、协议复印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根据中国税法依法纳税。如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缴纳税率与协议约定税率不一致或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按照新的增值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协议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及税额调整则相应调整协议结算费用。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_____号第__包，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所规定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协议表 3 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协议表 3 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未在表 3 约定响应时间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乙方所供货物经维修两次或更换一次后，甲方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因甲方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协议第 1 条中货物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误期赔偿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协议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支付协议总价的百分之三（3%）计收，直至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为止。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 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1 乙方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培训指导，保证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货物为止。甲方在使用货物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网上通讯等方式随时咨询乙方。

8.2 如货物为软件，对于甲方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8.3 如货物为软件，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合法正版系统，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因版权问题引起纠纷，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包含的货物价格不再变更。系统因市场变化而造成的价格损溢均由乙方承担。

8.4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内容（含附件）不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同意公告此协议。

8.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履行协议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怠于履行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不履行的，或者因乙方的履行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如果甲方尚未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乙方费用，甲方如果已经支付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按本协议总金额费用的 2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8.8 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9 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8.10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协议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8.11 **违约金的特别约定：**

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

(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一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乙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高/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调高违约金,甲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8.12 在协议履行中及协议结束后,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诉乙方和甲方案件或纠纷,甲方有权委托甲方员工、律师或乙方相关人员参加诉讼和各种协调工作;并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案件或纠纷对应的款项。在诉讼和协调过程中甲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实际损失、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疫情、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0. 协议附件

10.1 本协议属有附件,本协议所附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0.2 乙方的有关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与本协议不符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0.3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协议生效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3 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违约、违约救济措施以及救济途径的条款。按照乙方的要求,甲方已就本协议全部内容向乙方进行了逐条说明与解释(尤其是黑体部分),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充分说明义务,乙方不得主张该条款不成为本协议的内容或该条款无效,乙方对前述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予以认可。

11.4 本协议及附件条款及内容如与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中国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单位: 成都理工大学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